

关于寿县基层公务出行分时租赁新能源汽车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乡镇：

按照省管局、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安徽省基层公务出行保障工作指导意见》(皖管〔2020〕15号)和市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淮南市基层公务出行保障工作实施方案》(淮管〔2022〕16号)《关于全市基层公务出行分时租赁新能源汽车有关事项的通知》(淮管〔2022〕36号)文件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寿县基层公务出行租赁新能源汽车的管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基层公务出行新能源汽车定点分时租赁坚持厉行节约、绿色智能、透明规范、高效便捷的原则，重点解决基层公务出行“最后一公里”的问题。

二、实施范围

寿县 25 个乡镇。

三、租赁管理

1.实行定点分时租赁制度。与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公开招标确定的中标租赁企业签订《寿县基层公务出行新能源汽车定点分时租赁服务合同》，明确分时租赁的最高限价和相关要求。

2.符合新能源汽车分时租赁的乡镇，须先向县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申报，审批同意后，可在最高限价范围内选择租赁企业，签订租赁服务具体合同。

3.坚持“谁使用、谁负责，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各用车人须通过基层公务出行保障平台电脑端或手机 APP 申请使用车辆，并严格按照要求填写用车人数、事由、时间、上车地点及目的地等相关信息，严禁线下操作。

4.各乡镇应加强租赁使用审批管理，建立健全车辆租赁内部管理制度和公示制度，规范审批程序，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费用管理

1.各乡镇应严格执行公车改革有关政策，强化车辆租赁费用总额的管控。租赁费用从本级财政公务交通费用中支出。交通费用包干标准、列支渠道，不应超过财政部门相关规定。

2.租赁费用应采用转账支付或公务卡结算，不得以现金方式支付。

3.各乡镇在办理报销手续时须核对租赁公司提供的用车订单、结算清单、发票等凭证。凭证不齐全或费用笼统模糊的一律不予报销。

五、监督管理

1.县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会同乡镇对租赁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和综合考核。

2.县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负责对各乡镇车辆租赁情况进行日常管理，县财政局负责对车辆租赁费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县审计局负责将车辆租赁程序和租赁服务费用管理情况纳入日常和专项审计监督。

3.各乡镇负责对租赁企业服务质量的日常监管及合同履约情况的监督，督促租赁企业做好平台系统的日常维护、功能优化、数据分析等。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现问题，应及时向县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反映。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安徽省基层公务出行保障工作指导意见(皖管〔2020〕15号)

2.淮南市基层公务出行保障工作实施方案（淮管〔2022〕16号）

3.关于全市基层公务出行分时租赁新能源汽车有关事项的通知（淮管〔2022〕36号）